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议案。选举了王福胜先生、侯勇先生、白彦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了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王福胜先生为主任委员。

王福胜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历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导），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侯勇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现任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烘焙分公司负责人，哈尔滨新天地秋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白彦壮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工商管理系副教授，天津华商智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2017年1月20日，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进场审计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双方对2016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2、2017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意见说明：《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2017年4月13日，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重点沟通了财务报表方面、内控审计方面的情况。

4、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将其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5、2017年6月29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说明：《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交易双方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为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就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主要沟通了担保问题、关联交易问题、政策变更问题、研发费用问题、龙井银行的收益如何确认的情况，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7、2017年10月23日，审阅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8、2017年1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阅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意见并同意将其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1、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情况，对于会计师提请管理层关注的问题，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应对；建议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加大监督力度，有效防范风险。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3）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我们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提供保障。

5、协调沟通

报告期内，为使公司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述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计机构、财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促进公司完善治理。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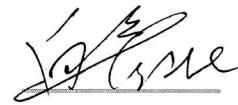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王福胜



侯勇



白彦壮

2018年4月26日